

# 收购股票什么时候上市--停牌一般多少天能开盘-股识吧

## 一、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这是由于同一公司既发行强制分红优先股。

依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试点期间不允许发行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不同优先顺序的优先股，但允许发行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优先股。

同一公司既发行强制分红优先股，又发行不含强制分红条款优先股的，不属于发行在股息分配上具有不同优先顺序的优先股。

证券公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优先股试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行为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扩展资料：优先股发行的相关要求规定：1、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优先股一年的股息。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2、公开发行优先股，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为标准审计报告或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所涉及事项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3、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应有明确用途，与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参考资料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 二、停牌一般多少天能开盘

1、停牌一般多少天能开盘，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多久都是有可能的。

2、停牌是指股票由于某种消息或进行某种活动引起股价的连续上涨或下跌，由证券交易所暂停其在股票市场上进行交易。

待情况澄清或企业恢复正常后，再复牌在交易所挂牌交易。

3、停牌原因一般有以下几点：一、上市公司有重要信息公布时，如公布年报、中期业绩报告，召开股东会，增资扩股，公布分配方案，重大收购兼并，投资以及股权变动等；

二、证券监管机关认为上市公司须就有关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问题进行澄清和公告

时；

三、上市公司涉嫌违规需要进行调查时，至于停牌时间长短要视情况来确定。

### 三、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展开全部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不得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千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超过的部分，由公司在征得证监会同意后，按照原买入价格和市场价格较低的一种价格收购。

但是，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量减少，致使个人持有该公司千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超过的部分在合理期限内不予收购。

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个人持有的公司发行的人民币特种股票和在境外发行的股票，不受前款规定的千分之五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任何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

但是，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量减少，致使法人持有该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在合理期限内不受上述限制。

任何法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后，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百分之二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证券交易场所和证监会作出书面报告并公告。

法人在依照前两款规定作出报告并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和作出报告前，不得再行直接或者间接买入或者卖出该种股票。

第四十八条 发起人以外的任何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百分之三十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该公司所有股票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按照下列价格中较高的一种价格，以货币付款方式购买股票：（一）在收购要约发出前十二个月内收购要约人购买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二）在收购要约发出前三十个工作日内该种股票的平均市场价格。

前款持有人发出收购要约前，不得再行购买该种股票。

第四十九条 收购要约人在发出收购要约前应当向证监会作出有关书面报告；

在发出收购要约的同时应当向受要约人、证券交易场所提供本身情况的说明和与该要约有关的全部信息，并保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产生误导。

收购要约的效期不得少于三十个工作日，自收购要约发出之日起计算。

自收购要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收购要约人不得撤回其收购要约。

第五十条 收购要约的全部条件适用于同种股票的所有持有人。

第五十一条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普通股未达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的，为收购失败；

收购要约人除发出新的收购要约外，其以后每年购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五。

收购要约期满，收购要约人持有的普通股达到该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该公司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交易。

收购要约人要约购买股票的总数低于预受要约的总数时，收购要约人应当按照比例从所有预受收购要约的受要约人中购买该股票。

第五十二条

收购要约发出后，主要要约条件改变的，收购要约人应当立即通知所有受要约人。通知可以采用新闻发布会、登报或者其他传播形式。

收购要约人在要约期内及要约期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不得以要约规定以外的任何条件，购买该种股票。

预受收购要约的受要约人有权在收购要约失效前撤回对该要约的预受。

#### 四、股票上会当天，如果条件都符合，当天能宣布过会日期么？重组后过会多久能上市？

就是上会当天宣布，上市要看的，不一定

#### 五、什么叫借壳上市，通常需要多长时间就上市呢

借壳上市就是将上市的公司通过收购、资产置换等方式取得已上市公司的控股权，这家公司就可以以上市公司增发股票的方式进行融资，从而实现上市的目的。

具体时间要看操作情况。

借壳上市所谓“壳”就是指上市公司的上市资格。

由于有些上市公司机制转换不彻底，不善于经营管理，其业绩表现不尽如人意，丧失了证券市场进一步筹集资金的能力，要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这个“壳”资源，就必须对其进行资产重组，买壳上市和借壳上市就是更充分地利用上市资源的两种资产重组形式。

扩展资料实现途径：要实现借壳上市，或买壳上市，必须首先要选择壳公司，要结合自身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融资能力及发展计划。

选择规模适宜的壳公司，壳公司要具备一定的质量，不能具有太多的债务和不良债权，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和重组的可塑性。

接下来，非上市公司通过并购，取得相对控股地位，要考虑壳公司的股本结构，只要达到控股地位就算并购成功。

其具体形式可有三种：A：通过现金收购，这样可以节省大量时间，智能软件集团即采用这种方式借壳上市，借壳完成后很快进入角色，形成良好的市场反映。

B：完全通过资产或股权置换，实现“壳”的清理和重组合并，容易使壳公司的资产、质量和业绩迅速发生变化，很快实现效果。

C：两种方式结合使用，实际上大部分借“壳”或买“壳”上市都采取这种方法。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借壳上市

## 六、上市公司公布中签号后规定必须几日上市

新股申购后到新股上市大概需要8-15天的时间。

2022年新股发行盛行，这对于很多热衷于打新的股民来说无疑是一个好机会。

股民们在等待新股发行再到上市的过程中一定要做好打新准备，新股申购后多少天将会上市，其实没有具体规定。

以已上市的3个股票为参照 300343，联创节能，7月20日申购，8月1日上市，12天。

300344，太空板业，也是7月20日申购，8月1日上市，12天。

300345，红宇新材，7月24日申购，8月1日上市，8天。

下面是兴业银行上市的信息，可以参考一下 新股发行：兴业银行(601166) 网下配售日：1月22日 - 23日，网上申购日：1月23日，发行方式：战略配售、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发行数量：不超过1333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 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日期发行安排

1月15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

T - 6 (星期一) 步询价公告》，初步询价起始日 1月16日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

T - 5 (星期二) 1月17日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 T - 4 (星期三)

1月18日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 T - 3 (星期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

1月19日确定价格区间，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 - 2 (星期五)

1月22日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T - 1 (星期一) 《网下发行公告》、《网上发行公告》，网

下配售起始日，网上路演 1月23日网上资金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 (星期二) 1月24日确定发行价格，冻结网上资金 T+1 (星期三)

1月25日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确定回拨

T + 2 (星期四) 后(如有)的网上/网下发行数量，验资，配号

T + 3 1月26日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

(星期五) 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1月29日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T + 4 (星期一)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由上可知，新股申购后到新股上市大概需要8-15天的时间。  
大盘股也稍微慢点，看证监会的具体安排。  
还要建议大家实时关注新股状态。

## 七、股票发债什么时候可上市

那是上市公司发可转债，不是股票发债；  
可转债一般是中签之后的一个月之内可以上市买卖可转债，也有10天左右的，不一而论，没有硬性规定。

## 八、被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司还有可能上市吗？

当然有可能会上市 只要符合条件必然会上市

## 九、为什么我国的上市公司一般都不发行优先股？

这是由于同一公司既发行强制分红优先股。

依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试点期间不允许发行在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上具有不同优先顺序的优先股，但允许发行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优先股。

同一公司既发行强制分红优先股，又发行不含强制分红条款优先股的，不属于发行在股息分配上具有不同优先顺序的优先股。

证券公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优先股试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行为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扩展资料：优先股发行的相关要求规定：1、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优先股一年的股息。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定。

2、公开发行优先股，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为标准审计报告或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

报告的，所涉及事项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3、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应有明确用途，与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参考资料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 参考文档

[下载：收购股票什么时候上市.pdf](#)

[《股票亏钱多久能结束》](#)

[《公司上市多久后可以股票质押融资》](#)

[《股票成交量多久一次》](#)

[《股票转账多久到账》](#)

[下载：收购股票什么时候上市.doc](#)

[更多关于《收购股票什么时候上市》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16659756.html>